

债券简称：163531

债券代码：20 首投 0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首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名称变更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四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京首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京首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发投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海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北京首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名称变更的公告》，北京首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前后的公司名称

变更前公司名称为“北京首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变更后公司名称为“北京首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和工商登记部门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办理完毕，工商登记部门为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涉及的债券名称、简称及代码变更情况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涉及公司已发行的债券名称、简称及代码变更。

海通证券作为“20 首投 01”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名称变更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